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外事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江西财经大学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西财经大学

2023年6月25日

江西财经大学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(2023年修订)

为保证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健康稳定发展，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提质增效工作，现将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规定如下:

一、学费标准

学历层次	备案标准（人/年）	A类奖学金生（人/年）	B类奖学金生（人/年）	C类奖学金生（人/年）	报名费（元/人）
本科	26000元	11000元	16000元	21000元	500元
硕士	30000元	15000元	20000元	25000元	500元
博士	34000元	19000元	24000元	29000元	500元
汉语培训项目	20000元	6000元（D类）			200元

注:

1.学历生奖学金均包含中英文项目，语言生均包含各级别的汉语培训;

2.“留学江财”奖学金学历生A类奖学金为15000元/年，B类为10000元/年、C类为5000元/年；汉语言培训按照“留学江财”奖学金D类为14000元/人/年。

3.各层次学历项目新生，原则上第一学年均获得“留学江财”奖学金A类。从第二学年开始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住宿费标准

住宿标准	单人间（年）	双人间(年）	单人间（天）	备注
学历生	6000元/人	3000元/人	80元/床位	住宿费标准按每年10个月核算(当年9月1日至来年6月30日）。
非学历生	6000元/人	2000元/人		

三、减免的学费和住宿费作为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。

四、本办法中规定的汉语言进修生相关标准自发文之日起

开始执行，学历生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执行。原《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实际招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》（江财外事字〔2018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